

維京伊敦號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附件協議

甲方(旅客): _____

乙方: 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作業規定系遵照甲乙雙方另簽立，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觀業字第 1123002067 函修正，並自 112 年 9 月 15 日生效之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下稱主約)提供主約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附件報價單、解約退費條件及變更費用等相關規定；有關旅客訂購郵輪艙房其相關權益及其他應遵循等規定，應以郵輪公司公告、乙方向程說明資料及本作業規定為準，內容如下：

一、本次所訂郵輪旅遊日期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發。

二、郵輪旅遊費用，依艙等明細如下：

2 人房 高級陽台 艙：每位郵輪旅遊費用 NT\$ _____ × _____ 位 = NT\$ _____

三、訂金相關

甲方須在簽約時支付乙方訂金每人新臺幣\$ 50,000 元整，訂金金額與主約相同，以確保雙方權益。

四、費用不包含以上費用不包含純屬私人消費、辦理出國手續所須規費、證照費、每日船艙服務費、船上所標示須另外付費之餐食及其他須付費服務等；另旅遊費用項目除個人機票(FIT)外均以團體票或團體人數方式計價，遇個別身分優惠情形(如嬰兒、兒童、敬老、不佔床等)均無價差，恕無法另行退費。

五、郵輪行程之預訂及付款：

1. 郵輪行程之訂位經確認後，甲方即應繳納每人訂金予乙方。
2. 乙方未於以上規定期間收到甲方繳付之訂金或尾款，得將其預訂艙位轉售且得逕行解除合約。

六、旅遊開始前甲方(旅客)取消其郵輪旅遊及責任規定：

1. 依旅遊開始前通知取消天數，並以欲取消之該艙房之全額郵輪旅遊費用總額為基準計算下列取消費用：

- (1)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 90 天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收取全額訂金金額作為取消費用。
- (2)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 89-57 天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郵輪旅遊費用之 30% 為取消費用。
- (3)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 56-29 天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郵輪旅遊費用之 50% 為取消費用。
- (4)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 28-15 天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郵輪旅遊費用之 75% 為取消費用。
- (5)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 14 天(含 14 天內)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郵輪旅遊費用之 100% 為取消費用。

依上述方式計算取消費用時，若需收取取消費用金額低於全額訂金時，甲方取消費用仍以全額訂金計。

2. 甲方若有訂位變更或取消，應以書面標示日期、內容，正式通知乙方，方為有效，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

3. 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日，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以符合國際郵輪公司取消日期計算之規定。

4. 註: 同艙房者，如擬取消，乙方僅受理同艙全部人員同時申請取消，恕不受理同艙部分人員取消。

七、行程變更及入名單規定：

1. 出發 45 天前需提供正確參團名單(依護照資料為主)及正確分房，並進入機票及船艙入名單作業，一經入名單後將無法變更更名作業，更名視為取消。
2. 若於出發前 45 天內報名者，需於報名同時提供正確參團名單(護照資料)及分房使得報名，一經入名單後將無法變更更名作業，更名視為取消。
3. 旅客為雙重國籍身份時(持一國以上護照)，郵輪名單必須為登船所用該本護照之姓名。
4. 甲方需於報名付訂時，繳交護照資料及行程必要之簽證資料，以利將其輸入郵輪公司資料庫。
5. 若甲方未於期限內提供正確護照、簽證資料及艙房分配，而造成旅客無法順利登船，郵輪公司及乙方概不負責。
6. 旅客需委託乙方辦理簽證者，儘請提早作業，如逾期或不及辦理其相關責任旅客須自行負責。

八、責任問題：

1. 凡參加郵輪旅遊團者，須遵守各國法律，並持有有效護照及簽證。如因個人理由或簽證及護照問題，遭某一國家拒絕入境，或被拒絕登船者，乙方概不負責。
2. 旅客若因自身問題而被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者，其旅費恕不退還。若因此所需額外費用，如交通安排、住宿等須由其個人負責，概與乙方無關。
3. 旅客為雙重國籍或外國籍，應自理郵輪行程結束返回台灣之入境許可。
4. 乙方僅代為訂購所指定郵輪艙房，故就訂購須知及相關權益(包含但不限於航程、停靠港通知、船上餐食、設施使用、娛樂活動及訂購取消、賠償等事宜)，均由郵輪公司提供及負責。
5. 受限於國際遊輪船艙房預訂時付款條件、取消、變更及退款等規定極為嚴格，雙方同意基於主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另簽立本「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附件協議」約定相關規範，並視為主約之一部。

九、其他注意事項：

1. 出境旅客建議投保海外醫療險等相關保險，以便因應染疫衍生之相關費用。
2. 因應 COVID-19 疫情，世界各國分別採取邊境管制及入境後檢疫措施，旅客在出遊前請先查明各國官方入、出境規定，詳情可參考外交部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入境管制或限制措施。
3. 針對參加年齡限制、入住規定、每日艙房服務費收費標準將以郵輪公司規定為主，詳細規定請參考行程表。
4. 孕婦登船週期計算基準以郵輪公司規定為主，且需於旅遊開始前出示醫師開立適航證明。
5. 身心障礙乘客必須可以自我照顧或請由可提供所有協助的另一名乘客陪伴共同出遊參加航程。
6. 如有特殊疾病、糖尿病、慢性病或需定期服藥/施打針劑等旅客，報名前請先行告知，必要時將需出示醫師開立適航證明，建議攜帶特殊/管制藥品者請準備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如臨時需要就醫或備查時，方能夠提供給醫師或海關人員參考。
7. 以上注意事項若不符規定以致無法登船/機，將依照合約取消規定收取取消費用。
8. 郵輪公司基於不可抗力及天候因素、政府命令或旅客安全之考量下，保有取消、變更、縮短或延長既定航程、時間、更換港口、更換船舶之權利。若有上述的情況發生，郵輪公司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於行程中之各個登船、抵/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使用之船舶，做出必要的變更，如遇此情形時，郵輪公司及乙方均不對甲方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
9. 提醒旅客行前宜自行購買旅遊平安保險及郵輪旅遊行程取消、延誤等相關保險，並自行理解理賠標準，以因應郵輪航程實際航行時之不確定性風險分擔。
10. 甲方須遵守各國法令、郵輪公司運送規範、郵輪船上規定，如因甲方不遵守相關規定或指示，遭禁止登船、或遭相關處分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費或補償。且甲方如前述因素遭禁止登船者，視同甲方自行因故中途離團。
11. 甲方於旅遊期間，應隨時留意自身安全及財物之保管，如期間非可歸責於乙方或郵輪公司事由所致甲方發生身體或財產上損害時，相關衍生費用悉由甲方自行負擔。
12. 本附件協議為主約之一部，與主約具有不可分割效力，如主約解除時本附件協議一併自動附隨解除。

本附件協議相關內容並有補充主約一切相關附件之效力

甲方立約人：

乙方立約人：東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副署：

旅行社



簽章/日期

簽章/日期

簽章/日期